邻水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七条措施办理流程

为推进邻水县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序推进，确保享受奖补政策的申请人资格审核公平公正，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一、资格申请与审核

**（一）现金奖补类**

申请人在参与奖补企业领取购房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参与奖补企业将购房订购协议、购房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统一报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二）面积奖补类**

**1.进城务工人员。**申请人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取填写《邻水县鼓励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审批表》，同时将相关资料（原农村户籍的户口本或户籍证明、连续3个月的现用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与现用工单位签订连续3个月以上的用工合同、工资证明（之前在其他单位的务工经历不算））提交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2.**二孩、多孩家庭。**申请人到户籍所在镇政府领取并填写《邻水县鼓励二孩、多孩家庭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审批表》，同时将相关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孩次户籍页复印件及出生证明）提交到所在户籍镇政府进行资格初审，镇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县卫生健康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3.教职工。**申请人到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邻水县鼓励教职工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审批表》，同时将相关材料（在编在岗教职工提交工作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公（民）办学校现在岗且1年及以上的临聘教师提交工作证明、聘用合同、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2个月（含）以上的银行工资流水或相关工资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公办学校退休教职工提交退休职工身份证明，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所在学校进行资格初审，学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进行审核。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4.**医护人员。**申请人到所在医疗卫生机构领取并填写《邻水县鼓励医护人员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在职在岗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提供工作证明或退休职工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聘用人员还需提供12个月（含）以上银行工资流水或相关工资证明；民营医院在职在岗人员提供工作证明、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12个月（含）以上银行工资流水或相关工资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提供乡村医生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所在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乡村医生在职在岗12个月（含）以上工作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初审，医疗卫生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县卫生健康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5.**高层次人才。**申请人到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邻水县鼓励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审批表》，同时将相关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聘用合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邻州杰出英才”或广安市级及以上重大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提供入选文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所在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进行审核。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6.重庆市户籍人员。**申请人在参与奖补企业领取购房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县政务中心公安局户籍窗口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申请人将资料送到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

二、凭证发放与使用

**（一）凭证核发。**由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定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登记造册，统一制作《购房兑换凭证》，申请人凭身份证件直接到专班办公室领取。

专班办公室在发放《购房兑换凭证》时，须核实每套购买房屋的价格。

**（二）合同签订。**申请人与参与奖补企业签订购房合同，凭《购房兑换凭证》直接抵扣购房款。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确认《购房兑换凭证》享受的政策类别、核实《购房兑换凭证》相关信息；签订购房合同前，与销售人员、申请人共同确认该房源是否在奖补房源范围内；申请人与项目楼盘按照奖补优惠后的价格加政府补贴价格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缴纳相关税费。

三、其他事项

网签备案后退房的，由专班办公室收回《购房兑换凭证》作废。《购房兑换凭证》在2026年1月31日（延期1个月结算）前未使用的自动作废。

四、《购房兑换凭证》自2024年9月20日起启用。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邻水县促进城市规划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